

ဟံ့ကျသုမိလဝမိဂ္ဂုနိယုဉာဏေဗျမိကုမိဝေမိဂေဝိဂ္ဂုမိဂ္ဂုဘောသာဉ်ဧာ ဂ္ဂုဗ္ဗဂ္ဂု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67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
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双版纳州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拟编制的专项规划

2. 西双版纳州“十三五”卫生计生重大建设项目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双版纳州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目 录

| | |
|------------------------------|----|
| 前 言..... | 8 |
| 一、励精图治促发展，全力开创卫生计生事业新局面..... | 9 |
| （一）“十二五”发展成就..... | 9 |
| 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 9 |
| 2.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 11 |
| 3.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 14 |
| 4.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得到巩固完善..... | 14 |
| 5. 中傣医药事业发展取得明显突破..... | 15 |
| 6. 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 | 16 |
| 7. 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 17 |
| 8. 爱国卫生工作不断进步..... | 19 |
| 9. 重大项目建设再上新台阶..... | 20 |
| 10. 职业道德和医德医风建设成效显著..... | 20 |
| 表 1：“十二五”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 21 |
| 表 2：“十二五”重大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 22 |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24 |
| （三）“十三五”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 25 |
| （四）“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基本思路..... | 27 |
| 1. 指导思想..... | 27 |
| 2. 基本原则..... | 27 |

| | |
|------------------------------------|-----------|
| 3. 发展目标..... | 28 |
| 表 3：“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29 |
| 二、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30 |
| （一）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30 |
| （二）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 31 |
| （三）推进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设..... | 31 |
| （四）大力扶持社会办医..... | 32 |
| 三、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 33 |
| （一）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33 |
| （二）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 34 |
| （三）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 34 |
| （四）建设区域医疗中心..... | 35 |
| （五）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医疗质量监管..... | 36 |
| 四、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37 |
| （一）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 | 37 |
| （二）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工作..... | 38 |
| （三）推进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 | 40 |
| （四）提高妇幼健康水平..... | 41 |
| （五）加强采供血工作，确保血液安全..... | 42 |
| （六）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 42 |
| （七）健全卫生计生综合监管机制..... | 43 |

| | |
|--------------------------------------|-----------|
| (八)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44 |
| 五、继承创新,全面推进中傣医药事业发展..... | 46 |
| (一) 完善中傣医药服务网络..... | 46 |
| (二) 提升中傣医药服务能力..... | 46 |
| (三) 强化傣医药传承与创新..... | 47 |
| (四) 大力弘扬中傣医药文化..... | 48 |
| 六、坚持政策导向,提升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 49 |
| (一) 扎实有序落实全面两孩政策..... | 49 |
| (二) 全力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 50 |
| (三) 切实加强妇幼计生技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 50 |
| (四) 全力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 51 |
| (五) 认真做好家庭发展和整治“两非”工作..... | 51 |
| (六) 积极推进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创新发展..... | 52 |
| 七、狠抓素质提升,着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 52 |
| (一) 加强管理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 | 52 |
| (二) 加强卫生基础人才建设..... | 53 |
| (三) 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 | 53 |
| (四) 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 54 |
| 八、坚持科技创新,切实加强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 | 55 |
| (一) 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 | 55 |
| (二) 推进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 | 55 |

| | |
|-------------------------------------|-----------|
| (三) 健全完善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 (PADIS) | 56 |
| 九、扩大开放，大力推进健康服务业有序发展..... | 57 |
| (一) 加强宏观布局，构建产业生态系统..... | 57 |
| (二) 鼓励发展康复养生产业，提供延续性医疗服务..... | 57 |
| (三) 推进绿色医疗和养生旅游产业发展..... | 57 |
| (四)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 58 |
| 十、互利共赢，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 58 |
| (一) 深入开展国际卫生交流与合作..... | 58 |
| (二) 进一步加强对口帮扶工作..... | 58 |
| (三) 加强“国门医院”建设..... | 59 |
| 十一、强化组织协调，保障规划实施..... | 60 |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60 |
| (二) 加强投入保障..... | 60 |
| (三) 加强考核评估..... | 61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西双版纳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闯出跨越式发展路子、缩小与发达地区差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全州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建设健康西双版纳、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关键时期。

根据《云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西双版纳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卫生计生工作实际，编制《西双版纳州“十三五”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是全州未来5年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指导依据和行动指南。

西双版纳州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一、励精图治促发展，全力开创卫生计生事业新局面

（一）“十二五”发展成就

“十二五”期间，西双版纳州紧扣“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目标，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强化卫生监督，持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扎实开展健康城区建设，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取得显著成效。

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1）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制定的建设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实行州、县（市）、乡（镇）、村四级医疗机构逐级帮扶、一体化管理模式。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得到加强。县市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有效落实，三县市完成县级中医院设置。全州每个行政村均设置一个村卫生室，在国家和省的支持下，完成部分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建设，强化社区

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体化管理。

（3）加强卫生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建成 8 个州级医学重点专科、培养 9 名州级医学学科带头人及 30 名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订单定向医学本科生 125 名，专科生 11 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77 人，州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85 个，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2000 余人次。

（4）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建立和完善远程医疗会诊系统。以北大人民医院为核心，州人民医院作为二级中心医院，州内各县（市）、乡镇和农场各级医疗机构借助数字化网络信息交互平台，建设“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实现与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医院（北大人民医院、州人民医院）的视频病例讨论、远程教学和培训，率先在云南省实现州、县（市）、乡（镇）医疗卫生服务远程视频全覆盖。共同体项目已延伸到老挝，老挝北部 5 省的共同体分站全部建成启动。境内外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项目单位达 50 家。

（5）加快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全州综合医院取得州级医学科研成果 30 项。傣医药取得州级科研成果 14 项。向二级医院推广适宜技术 16 项，推广傣医适宜技术 9 项。

（6）加强医院内部运行制度建设。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开

展医院法人治理，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县级以上医疗机构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规范临床治疗行为。

（7）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2012年，确定景洪市人民医院为全州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破除“以药补医”机制。2015年起在全州县市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出台西双版纳州《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明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各项措施和相关要求，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8）积极推进农垦医疗卫生改革。“十二五”期间，顺利完成农垦医疗卫生机构属地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各种医疗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实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2.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人均40元。全州累计城乡居民建档916371人，总建档率为79.69%，电子建档人数842566人，建档率为73.27%。0-6岁儿童建档80727人，建档率94.51%。65岁以上老年人建档73702人，建档率107.1%。35岁及以上高血压患者确诊50551人，确诊率108.95%；建档50551人，建档率108.95%。确诊II型糖尿病患者7468人，确诊率113.07%；

建档 7467 人，建档率 113.05%。

(1)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2015 年全州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344.6/10 万，疟疾发病率 0.52/10 万。结核病发病率 73.93/10 万，以县为单位结核病控制策略覆盖率达 100%。艾滋病、麻风病等重点疾病各项监测工作有序开展，防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以乡为单位适龄儿童建卡率 100%，建证率在 98% 以上，儿童常规免疫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大于 80%。食品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防治监测监督管理工作得到加强。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达 99.96%，审核及时率达 100%，漏报率小于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达 100%，现场调查处理率和及时处置率达 100%。网络直报覆盖率保持 100%。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推进，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卫生应急“一案三制”建设进一步加强，能力不断提升。健康教育扎实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2) 妇幼卫生保健工作。继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即原降消项目），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不断提高广大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为 99.30%，孕产妇死亡率为 22.18/10 万，婴儿死亡率为 7.39%。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婚前医学检查率为 84.36%，新生

儿笨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率为 78.78%，听力筛查率为 78.78%。完成省下达对农村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指标。

（3）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强化执法效能。全州卫生监督机构的办公环境、执法条件、综合管理能力都得到提高，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有效推进。景洪市卫生监督所、勐腊县卫生监督所房屋建设项目已完成。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积极开展查处违法案件，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加强医疗服务、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和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监管工作。加大打击无证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执业医师法》《献血法》等卫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4）加强血液安全管理。坚决取缔、打击非法采供血液或原料血浆活动。建立举报制度，严禁高危人群献血液（血浆）。加强对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临床使用和使用后处理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制造、回收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的行为。全州临床用血 100% 来自无偿献血，保证了临床用血安全。

（5）加强精神卫生机构建设，提升精神卫生中心的精神病预防、康复、干预及科研等业务能力。西双版纳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住院楼完工投入使用，防治中心救治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医

务人员工作环境、患者就医条件均得到明显改善。三县市人民医院精神专科正在筹建。

(6) 艾滋病预防与控制。制定《西双版纳州第三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11-2015年)》。加大宣传和培训,全民防艾知识知晓率明显提高,城镇居民、学生、农村居民、农民工、校外青少年艾滋病防治知识平均知晓率分别达96%、96%、90%、98%、90%。全州有确证实验室一个,初筛实验室5个,州、县、乡三级共有56个艾滋病检测点具备快速初筛检测能力。共完成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980178人份,高危场所干预覆盖率达到100%,暗娼人群月均干预433人;美沙酮门诊累计入组558人,在治126人,治疗维持率达84%;清洁针具交换点月均干预吸毒人群125人。全州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2428人。

3.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2015年,共有655599人参加合作医疗,参合率为97.15%。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参合覆盖率为100%。筹资标准由380元提高到人均470元(其中:个人缴纳90元,中央和省级补助380元/人),共筹集资金3.1亿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比例为70.64%,实际补偿比为66.14%。全面启动大病医疗保险工作,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

4.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得到巩固完善

全州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国家基本药物和云南省补充药物的使用率达到 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药品均实行零差率销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严格按照规定比例使用基本药物。使用的基本药物均在省招标采购平台上集中招标采购，统一配送。

5. 中傣医药事业发展取得明显突破

初步建成州、县（市）、乡（镇）、村四级中医傣医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体系。制定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傣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西政发〔2011〕51号）和《西双版纳州基层中医傣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年实施方案》，明确了发展目标。州傣医医院于 2011 年 11 月搬入新院区，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 19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实际开放 250 张。进一步强化傣医临床能力建设，建成骨伤科、风湿病科、传统特色治疗专科等国家级重点专科和妇科、肛肠科等一批省级重点专科。

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傣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十二五”末，全州各基层医疗机构中 97.06% 的乡镇卫生院、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55.71%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傣医药服务。加强傣医药古籍文献及理论的发掘、整理、完善及研究编撰工作。社会力量举办中傣医医疗机构不断增加。

6. 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

积极开展边境地区传染病联防联控，建立完善中-老跨境疟疾、登革热、艾滋病等传染病的联防联控机制，初步建立中-缅边境传染病信息交流制度。开展与老挝北部 5 省疟疾、登革热联防联控和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与老挝 5 省建立省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依托北大人民医院—西双版纳州与老挝北部 5 省的“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以学科合作、专业技术人员互访交流、学术论坛、人员培训等多种方式，为老方医疗机构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提供支持。

由于边境地区独特的区位优势，大量的境外人员到州内各级医疗机构求医或体检，每年接收来自缅甸、老挝、泰国北部的各类患者 5 万余人。

积极开展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卫计委合作交流。2012—2015 年，先后选派 34 名卫生管理干部到浦东新区卫计委及其下属医疗卫生单位进行一个半月的跟班学习。共分 4 期选派 131 名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医疗卫生单位管理干部到浦东新区卫计委参加卫生管理干部专题培训班。州傣医医院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医院结成对口帮扶对子。认真组织实施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支援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对口支援景洪市人民医院和

西双版纳农垦医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华医院）支援勐海县人民医院。州傣医医院与泰国清莱皇家大学传统医学学院、泰国研究基金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开展技术、人才交流和联合研究。组织召开和参与历届湄公河流域民族医药交流大会。

7. 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积极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建立一孩、二孩生育登记、婚育情况承诺、代办服务等新制度，确保调整后的生育政策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

大力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机制建设，依法向流动人口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优先优惠、奖励优待、关怀照顾等服务待遇，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信息数据库入库率达到 80%，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达到 85%。

全面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农村妇女孕前孕早期免费补服叶酸等公共服务项目和优生促进工作，落实宣传倡导、健康促进、婚育咨询、高危人群指导、孕前实验室筛查和营养素补充等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

全面落实计生惠民政策，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少生快富”工程和我省“奖优免补”政策。5年来，共有 13608 人次领到奖励扶

助养老金，4728 个家庭领到“少生快富”奖励金，1536 名学生领到独生子女升学奖励金，275676 人次享受新农合个人参合费用的资助，2025 人次特扶对象领到养老扶助金，256 户特扶家庭领到一次性抚慰金，有 454 人次的城镇未享受退休金的独生子女父母领到养老扶助金，各项奖励抚慰金达到 6027.429 万元。每年春节期间州、县两级筹集资金，对计生特殊家庭开展慰问活动。

通过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督促各级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育龄人口及家庭成员数据库建设，全州育龄妇女及家庭成员数据在线录入 32.24 万户，现库实有人口 111.72 万人，全州育龄妇女入库率为 95%。积极与相关部门协作推进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和家庭发展工作，坚持“综合协调、整合资源、宣传引导、长效管理、政策推动”的思路，实施部门联动协作，社会各方共同参与打击“两非”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机制，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到 109.27。扎实开展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不断增强计生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

切实加强乡镇、村（社区）人口计生工作组织网络建设，保持乡镇计生办、服务站机构队伍相对稳定，村委会（社区）计生宣传员、村民小组计生服务员职责、报酬落实到位。完成 3 个县站、12 个乡镇中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

依法行政和群众工作得到加强。认真开展“诚信计生”工作，

全面建立政府诚信、群众守信的双向承诺、依法治国的“诚信计生”工作模式。深入开展基层文明执法专项行动，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2011年以来，共查处历年违法生育案件9089起，征收社会抚养费 and 行政处罚款2509.33万元，社会抚养费征收、行政处罚案件评查合格率达98%。各级计生协会扎实大力开展计划生育新农村新家庭和村民自治村创建活动，85%的村（居）达到人口计生村（居）民自治标准，创建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6个、省级19个、州级8个，县级210个，对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

8. 爱国卫生工作不断进步

以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和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通过宣传、村民会议、生活污水处理、村庄绿化、垃圾清运、拆除违章建筑、区域卫生整治、农村清洁家园活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等，积极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县城）工作。继续推广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到2015年末，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14%，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1.65%。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快农村居民饮用水建设、生态能源建设和卫生健康教育工作，加大除“四害”力度，有效控制病媒生物传染病的传播流行。广泛普及卫生健康信息，弘扬健康文化，使群众了解环境与健康的关系，提高城乡居民文明卫生意识和健康素质。

9. 重大项目建设再上新台阶

“十二五”期间，启动卫生重大建设项目 143 个，完工 134 个，在建 9 个。完成总投资 6759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2703 万元、省级资金 2461.4 万元、州级资金 15034.6 万元，县级 60 万元，单位自筹 27340 万元。建筑面积 187416 平方米。

10. 职业道德和医德医风建设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全州卫生计生系统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切实开展职业道德、医德医风及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设。班子成员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建立完善责任制度。加大对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监管力度，加大对收受回扣、开单提成和乱检查、乱加价、乱收费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就医问题。落实新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行为，做好风险防控。认真贯彻执行强化干部监管、提倡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严禁公款送礼等方面的一系列关于廉政建设的重要规定。

表 1：“十二五”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 类别 | 指标名称 | 规划指标 | 完成情况 |
|---------------|---------------------|------------|------------|
| 主要健康指标 | 人均期望寿命 | 73.5 岁 | 72.9 岁 |
| | 婴儿死亡率 | <13‰ | 7.39‰ |
| | 孕产妇死亡率 | <40/10 万 | 22.18/10 万 |
| 主要疾病控制指标 | 传染病报告总发病率 | 200/10 万左右 | 344.6/10 万 |
| | 结核病治愈率 | >85% | 95.42% |
| | 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 | <2800 人 | 2428 |
|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 | >90% | 98% |
| | 以乡为单位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8% |
| | 以县为单位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 | >75% | 93.19% |
| | 疟疾发病率 | <1/万 | 0.0519/万 |
| 医疗资源发展指标 | 重型精神疾病患者有效管理治疗率 | 80% | 62.19% |
| | 床位总数 | 6600 张 | 6797 张 |
| | 每千人口床位数 | 5 张 | 5.83 张 |
| | 各类卫生人员 | 5000 人 | 9470 人 |
| | 卫生技术人员 | 4300 人 | 7366 人 |
|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2.9 人 | 2.13 人 |
| |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 2.1 人 | 2.67 人 |
| 孕产妇管理指标 | 医护比 | 1 : 1.3 | 1 : 1.25 |
| |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90% | 99.30% |
| 医疗保障制度发展指标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0% | 72.60% |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95% | 97.15% |
| | 新农合人均筹资水平 | 300 元 | 470 元 |
| |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0%左右 | 70.81% |
| |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人均） | 400 元 | 400 元 |
| 人口与计生指标 |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覆盖率 | 88% | 88.79% |
| | 总人口 | <124 万人 | 116.4 万人 |
| | 人口出生率 | <11.5‰ | 10.85‰ |
|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 | 6.34‰ |
| | 符合政策生育率 | 95% | 95% |
|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7 | 110 |
| | 婚前检查、孕前筛查率 | >85% | 84.36% |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覆盖率 | >80% | 85% | |

表 2：“十二五”重大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 序号 | 建设机构名称 | 建设规模 (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 | | | 完成情况 | |
|---------------|-----------------------|---------------|--------------|--------------|-------------|-------------|-----------|--------------|-----------|
| | | | 合计 | 中央资金 | 省级资金 | 州级资金 | 县级资金 | | 自筹资金 |
| 总计 | | 187416 | 67599 | 22703 | 2461.4 | 15034.6 | 60 | 27340 | |
| 县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建设 | | 111641 | 50192 | 11990 | 1470 | 9532 | 0 | 27200 | |
| 1 |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外科医技行政综合楼 | 67375 | 35800 | 4800 | | 3800 | | 27200 | 2015年建成使用 |
| 2 |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儿科综合楼建设 | 12800 | 6144 | 1900 | | 4244 | | | 在建 |
| 3 |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 | 7050 | 2468 | 1690 | | 778 | | | 在建 |
| 4 | 勐海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 | 14416 | 3380 | 1800 | 1050 | 530 | | | 2014年建成使用 |
| 5 | 勐腊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改造住院楼建设 | 10000 | 2400 | 1800 | 420 | 180 | | | 2013年建成使用 |
| 县级中医院建设 | | 24918 | 7365 | 3700 | 0 | 3665 | 0 | 0 | |
| 6 | 勐腊县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 | 10000 | 3000 | 1800 | | 1200 | | | 在建 |
| 7 | 景洪市中医医院 | 14918 | 4365 | 1900 | | 2465 | | | 在建 |
| 专科医疗机构建设 | | 9273 | 2320 | 2020 | 0 | 100 | 60 | 140 | |
| 8 | 西双版纳精神病防治中心建设 | 9273 | 2320 | 2020 | | 100 | 60 | 140 | 2014年建成使用 |
|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 | | 3600 | 720 | 510 | 75 | 135 | 0 | 0 | |
| 9 | 景洪市卫生监督所建设 | 1500 | 300 | 200 | 35 | 65 | | | 建成 |

| 序号 | 建设机构名称 | 建设规模 (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 | | | | 完成情况 |
|----------------------------|---------------|---------------|-------------|-------------|--------------|--------------|----------|----------|------|
| | | | 合计 | 中央资金 | 省级资金 | 州级资金 | 县级资金 | 自筹资金 | |
| 10 | 勐海县卫生监督所建设 | 1000 | 200 | 140 | 20 | 40 | | | 在建 |
| 11 | 勐腊县卫生监督所建设 | 1100 | 220 | 170 | 20 | 30 | | | 建成 |
| 县级急救中心建设 | | 1500 | 450 | 390 | 20 | 40 | 0 | 0 | |
| 12 | 景洪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 | 575 | 170 | 130 | | 40 | | | 建成 |
| 13 | 勐海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 | 500 | 150 | 130 | 20 | | | | 建成 |
| 14 | 勐腊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 | 425 | 130 | 130 | | | | | 建成 |
|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 | | 4000 | 1120 | 600 | 520 | 0 | 0 | 0 | |
| 15 | 勐腊县妇幼保健院建设 | 4000 | 1120 | 600 | 520 | | | | 建成 |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 | | 1500 | 450 | 315 | 135 | 0 | 0 | 0 | |
| 16 | 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 | 1500 | 450 | 315 | 135 | | | | 在建 |
| 乡镇卫生院建设(建成 24 个) | | 21554 | 3780 | 2400 | 77 | 1303 | 0 | 0 | 建成 |
| 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建成 8 个, 在建 3 个) | | 2310 | 330 | 330 | 0 | 0 | 0 | 0 | |
| 村卫生室建设(建成 92 所) | | 7120 | 872 | 448 | 164.4 | 259.6 | 0 | 0 |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基层卫生资源仍显不足，卫生资源分布及利用不均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业务用房以及全科医生队伍建设问题仍制约着社区卫生内涵和能力建设。卫生信息化建设对卫生计生改革创新的重要支撑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

2. 各级卫生投入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居民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在公共卫生和基层卫生投入方面存在不足，建设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3. 医疗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综合医院有待进一步提高技术服务水平，重点专科建设相对滞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不足，到编率低，人员结构不合理，缺少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引进难、留住难，长期大量存在临聘医护人员，且待遇较低，不利于基层卫生事业的发展。

4. 公共卫生服务有待加强。州内流动人口较多，流动人口的公共卫生管理问题制约着全州公共卫生水平的持续提升。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病、职业病等疾病预防控制难度逐步加大。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偶有发生，全州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5. 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存在较大隐患。妇幼计生基本建设和服务能力基础较差，编制、人员、用房、设备均达不到国家基本要求。在全面两孩生育堆积势能释放，高龄、疤痕、合并症孕妇将大量增加，而乡级卫生院极少开展分娩服务、县级以上医院本

就不堪重负的情况下，妇幼计生服务底子薄，能力弱、激励机制缺乏活力等问题更为突出，极大地影响了服务效率和服务安全，孕产妇死亡控制形势较为严峻。

6. 傣医药发展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由于软硬件条件不足，研发与推广应用还不到位，许多傣药制品及院内制剂还不能进国家、省基药目录和医保报销范围，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傣医药的发展。

（三）“十三五”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2020 年我国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十三五”时期，是西双版纳州在“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和实施中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西双版纳卫生计生事业加快发展、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

1. 各级党委政府对新时期卫生计生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党和政府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重要位置，建设“健康中国”对新时期卫生计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建成更高水平、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的小康社会、实施跨越式发展、建设“健康西双版纳”，必须建立在人民健康的基础之上。

2. “十二五”期间取得的明显成效及宝贵经验，为卫生计生事业的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二五”期间，全州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顺利完成卫生计生机构改

革，“单独两孩”政策平稳落地，持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取得显著成效，跨越式发展思路更加清晰，发展的浓厚氛围已经形成，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合力不断增强。

3. 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不断加大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为全州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当前云南正处于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努力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重大战略建设的关键时期，卫生计生既是重要的民生事业，又是重大的发展工程，能够直接扩大有效投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解决群众后顾之忧，提升居民消费信心，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西双版纳州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既要立足全州，也要面向东南亚，既要为保障全州各族人民的健康作出贡献，又要为发展国际化健康服务业发挥促进作用。国家进一步加大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对全州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政策支持、更大的财力投入、更优的资源配置，为实现全州卫生计生事业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4. 人口健康发展新常态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卫生计生事业提出新的挑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健康观念、健康意识的增强，健康消费观逐渐形成，对健康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多层次化，给卫生计生资源配置和利用提出更高要求。特别是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各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疾病的发病不断增多，老年病治疗、医疗保健等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快速

增加，全面两孩生育政策的实施，新增出生人口持续增长，对全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妇幼保健等相关医疗卫生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各种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不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日益增长之间的矛盾日渐突出。同时，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迅速普及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也为创新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以适应各族群众健康服务需求提出了挑战。

（四）“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基本思路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和“五大发展理念”，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为统领，以建设健康西双版纳为抓手，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重预防，完善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卫生计生资源，提升卫生计生服务能力、人才创新能力、文化建设能力，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人民健康水平，为加快推进全州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卫生计生保障。

2.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惠利于民。从全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出发，强化卫生计生服务供给，使全州各族人民充分享

受到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和卫生计生发展的成果。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从增强政府社会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出发，强化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提供卫生计生服务、保障健康公平的主导作用。积极发挥市场机制，调整结构，优化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坚持改革创新，协调发展。立足州情，因地制宜，从基础做起，从基层抓起，循序渐进，务求实效。把握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锐意进取，大胆创新，探索建立与西双版纳州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群众需求和负担能力相适应、具有西双版纳地域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以及人口与计生服务管理制度。

3.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起适应西双版纳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健康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全面推进中傣医药事业发展，加强边境传染病联防联控，控制传染病爆发流行。加强国际间合作，全力助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计划生育管理水平。

表 3：“十三五”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类别 | 指标 | 2015 年 (参考) | 2020 年 |
|------------|----------------------------|----------------|--------|
| 主要健康指标 | 人均期望寿命(岁) | 72.9 | 77.2 |
| | 婴儿死亡率(‰) | 7.39 | <10 |
| |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 22.18 | <25 |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0.2 | <13 |
| 人口与计生指标 | 总人口(万人) | 116.4 | 119.4 |
|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10 | 109 |
|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3 | 6.7 |
| 主要疾病防控指标 | 肺结核发病率(/10万) | 73.93 | ≤58 |
| | 现存活的艾滋病感染者人数(人) | 1805 | ≤4000 |
| | 以乡为单位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8 | ≥95 |
| |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年管理率(%) | 75 | ≥80 |
| | 在管精神分裂症治疗率(%) | 60 | ≥80 |
| 医疗资源及服务指标 | 床位总数(张) | 6797 | 7800 |
| | 每千人口床位数(张) | 5.83 | 6 |
|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13 | 2.81 |
| |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2.67 | 3.52 |
| |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 1 | 2 |
| | 每千人口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 0.52 | 0.83 |
| |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 10.58 | 8 |
| 妇幼健康指标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72.60 | ≥85 |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4.45 | ≥85 |
| 医疗卫生保障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 97.15 | ≥95 |
| |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支付比例(%) | 70.81 | 75左右 |
| |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元/人) | 470 | 600 |
| 基层中傣医药服务指标 |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中傣医药服务率(%) | 97.06 | 100 |
| | 村卫生室开展中傣医药服务率(%) | 55.71 | 80 |
| |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39.23 | 60 |
| | 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59.53 | 60 |

二、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把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实行管办分开，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履行政府办医职能，负责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并明确办事机构，承担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破除以药补医，着力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疗监管等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完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合理提高诊查、手术、护理、床位和中傣医服务等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加快增补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完善不同等级医院、不同技术水平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放开部分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加快建立以合理成本定价为基础的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等政策的衔接。

（二）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为主体，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贫困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等多种医疗保障制度互为补充并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适时统筹整合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状况相适应的可持续筹资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600元左右。尽最大努力减少群众因病致穷、因病返贫和灾难性医疗支出。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复合付费，发挥医保控费作用。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推进异地就医、及时结算，增强基本医保制度的运行效率。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进一步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

（三）推进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设

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建立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到2020年，全面实施规范的、覆盖城乡的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公立医院使用的高值医用耗材、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全部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网上交易，阳光采购。在质优价廉的前提下优先购买国产设备、创新药品和医用耗材。积极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模式，满足基层用药需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医疗费用管控体系，控制药品、高值医用耗材费用，减少和防止过度检查、过度用药和过度服务。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加强对临床医师和药学人员的规范化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合理用药水平，确保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建立药师制度，探索建立医院总药师制度，设置临床药学服务项目，规范药品使用行为。建立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处方点评制度，医师约谈等制度，发挥药师对临床合理用药的监督指导作用，规范医务人员处方行为，加强对不合理用药的监管和惩戒。

（四）大力扶持社会办医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构建多元化的医疗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营造鼓励社会办医的政策环境。在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时，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机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建立医疗卫生领域社会资本投资负面清单，负面

清单之外的全部放开社会资本投资。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儿科、妇产科、精神病、老年病、长期护理、口腔保健、康复、临终关怀等满足多元化需求的服务；举办独立的医学影像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和病理检查中心，实现资源共享。引导社会办医院向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对待政策。对社会资本举办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加强监管，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规范行医。

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建设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强对医疗卫生领域引入 PPP 模式的规范引导。加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积极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人员到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支持社会办医院引进优质医疗卫生技术人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一）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进一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每个县（市）办好 1—2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傣医医院），每个乡镇办好 1 所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 万—10 万居民规

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办好 1 个村卫生室。全面推进县（市）级医院标准化建设，提高服务能力水平。继续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每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房屋、设备配备达到国家标准。

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按照政府主导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区域内卫生计生资源、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以及城镇化、老龄化、人口流动迁移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逐步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合理设立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建立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小病进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到 2020 年逐步实现承接分级诊疗的托底功能，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群众看病就医的首选。

（二）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在开展分级诊疗服务试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以点带面，全面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明确城市二、三级医院、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慢性病医疗机构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强化对分级诊疗的政策激励引导，以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明确诊疗标准，建立双向转诊机制。建立基层首诊、基层签约服

务、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等机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全面提升县级综合医院综合能力，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深入实施县乡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探索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定期交流轮岗的工作机制，实行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培训的人员管理体制。建立家庭责任医师团队制度，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逐步形成以“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分级诊疗模式。

（三）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以全面加强临床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为抓手，着力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服务能力。将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纳入重点学科建设范畴，重点加强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儿童营养指导专科建设。在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至少1个临床重点科室，全面形成覆盖州、县（市）、乡的临床重点专科群，解决群众疑难危重和专科疾病诊疗问题。

（四）建设区域医疗中心

通过对口帮扶，依托三级医院或医疗技术强、服务能力好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打造州级区域医疗卫生中心，面向区域内

人民群众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培训和指导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带动区域内医疗技术水平发展。同时，利用区位优势、传统特色和技术力量，建设边境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和傣医药服务中心。

（五）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医疗质量监管

积极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医疗流程，开展优质护理。全面推行预约诊疗，畅通预约渠道，建立良好就医秩序，着力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推行并落实惠民便民措施，完善收费项目公示和费用查询等制度。将公立医院开展惠民便民措施和群众、社会对医院的满意度测评，纳入医院年度责任目标，进行不定期专项抽查考评。

切实开展好各专业、学科的医疗质量监管。通过各种专项检查，专业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基础、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以及医疗质量控制动态检测和反馈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建立以人民调解为主体，院内调解、司法调解和医疗责任保险结合的调解机制，妥善解决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师执业管理，健全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建立以控制不合理费用为重点的内审制度，规范医务人员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的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媒体和公民对其服务进行公开、公正监督。

专栏 1 医疗卫生服务发展项目

1. 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中傣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含周转宿舍）建设，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设备装备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2. 建设 1 个省级重点学科和 1 个中傣医药重点学科，实施 1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 1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在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至少 1 个临床重点科室。

3. 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基层签约服务，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

4.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医疗感染管理检测和质量持续改进。

四、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一）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

落实国家和省、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服务内容、深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经费投入动态增长机制。根据全省的统一规划和安排，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州和县（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配置疾病检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急需设备和关键设备，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基础设施、设备配备等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切实做好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傣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为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结核病等人群提供防治指导服务。完成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强传染病医院和医院传染科的突发急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利用远程医疗会诊系统，整合医疗救治信息，逐步建立全州紧急医疗救援网络。加强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加强采供血机构体系建设和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加强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立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制，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机构体系，加强健康教育专业人员培养和能力提升。

（二）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工作

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明确三类机构在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中的职责。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实现疾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等信息的实时更新，构建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融合发展。建立医疗

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机制和服务购买机制。提升实验室临床检测能力,健全监测检测网络和质量控制体系。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以及重点寄生虫病、登革热等虫媒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肺结核、麻风病患者早期发现、规范诊疗与管理。开展肺结核重点人群、可疑者的免费筛查和预防干预,推广成熟的快速诊断技术,提高耐多药诊断能力。继续做好 SARS、人感染禽流感、鼠疫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做好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等境外输入传染病及流感大流行防范与应对准备工作。加强鼠疫、霍乱、人感染高致病禽流感、不明原因疾病等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检测和应急处置。全面做好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积极开展重大灾害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加强鼠疫、霍乱检测、监测及预警工作,提高偏远地区和基层医疗单位的鼠疫诊疗和救治能力。加大消除疟疾工作和登革热及其乙型脑炎防控力度,努力到 2020 年实现消除疟疾计划目标,逐步建立跨境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遏制登革热输入和暴发流行,全面提高边境地区疾病预防控制的能力。提高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做好补充免疫和查漏补种,推进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提升预防接种管理治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全省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通过加强麻疹病例监测,开展含麻疹组分疫苗查漏补种和应急免疫工作,提高麻疹疫情防控 and 处置能力,

推进消除麻疹工作。推广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乙肝疫苗接种工作，降低全州乙肝发病水平。对尘肺、职业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重点职业病的监测，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职业健康促进工作，进一步规范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

加强卫生应急组织机构建设，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研究，修订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和工作规范。优化现有的疫情监测网络直报系统、紧急医疗救援网络系统、120系统等卫生监测信息资源，完善和拓展疫情监测网络直报系统，提高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能力。加强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卫生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建设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加强边境卫生检疫，保障边境地区公共卫生安全。加强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城乡居民卫生应急知识素养。

（三）推进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

以政府主导、社区和单位为平台，全面普及健康知识、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实施健康促进活动。结合传统媒体、新型媒体等宣传手段，大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大力推进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和卫生村寨创建活动，完善创卫长效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量力而行开展创建工作。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提高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质量。统筹解决农村饮水安

全、改水改厕、垃圾处理等问题，实现农村居民都能喝上干净水、用上卫生厕所。到 2020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严格监测饮用水安全，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到 2020 年，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配置率达 95% 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覆盖 90% 以上的乡镇，生活饮用水水质抽检合格率达 90% 以上，农村学校自建设施供水水源卫生防护抽检合格率达 80% 以上。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

（四）提高妇幼健康水平

推进妇幼计生资源优化整合，加强医疗保健机构母婴保健服务规范化管理。规范住院分娩服务行为及加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管理，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建立健全快速、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诊、会诊网络，确保有效衔接和绿色通道畅通，有效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切实保障母婴安全。大力倡导并实施免费婚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和听力筛查。加强妇女常见病筛查，早诊早治，提高诊断治疗水平。逐步扩大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试点范围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覆盖范围，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降低到 1.4% 以下。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做好对生育特殊家庭的再生育技术服务指导，加强辅助生殖技术监管，提高生殖健康水平。规范托幼

机构的健康管理，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五）加强采供血工作，确保血液安全

认真贯彻《献血法》，继续提高人口献血率，无偿献血人次数和输血量增长水平与医疗服务需求增长水平相适应。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巩固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健全血液质量控制和改进体系，推进临床合理用血。建设血液应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血液资源的保障。完善血液调剂程序和管理制度，依法组织开展血液调剂工作。

（六）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作为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落脚点，加强健康科普工作，积极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健康促进县（市）、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场所创建活动。普及合理营养、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等知识。开展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指导和干预，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健康理念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履行烟草控制公约。加大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开展青少年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加强青少年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工作。加强学校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力度。关爱青少年生殖健

康，减少非意愿妊娠。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七）健全卫生计生综合监管机制

提高全州卫生计生治理体系的能力和水平，科学、有效地全过程实施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领域的监管。

深化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健全打击非法行医长效工作机制，凝聚整治合力。依法查处违法生育行为，坚决依法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等行为，保持出生性别比正常。积极应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大量增加带来的对医疗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的挑战，对辖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进行督查，开展辖区医疗机构分级监管，严厉打击医托。健全完善行业监管机制，保障辖区内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引导企业改善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联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校园卫生安全健康系列专项行动，加强对学校教学环境、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检查。

充实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队伍，提高监督执法效率。加强依法行政和综合监督，建设执法规范、行动迅速、保障到位、高质高效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新体系，做好依法行政。积极开展重要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健全行政执法制

度，大力开展专项整治、重点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督导检查。加强农村卫生计生监督基层网络建设，提高农村卫生计生监督水平。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监督执法能力保障。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全程服务、一站式服务。推行行政审批预约审查制，许可审查提前介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的融合，确保所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在网上公开透明运行。

（八）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完善州、县（市）、乡、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制度，建立定期监测评估和信息通报制度。切实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备案管理，加强服务指导，提升企业标准备案质量。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和报告工作，加强哨点医院建设，提高监测水平。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能力。

专栏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到 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达到 100 元以上。
2. 加强州级和县（市）疾控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按标准改造实验室和配置标准。完善边境地区疾病联防联控体系。
3. 加强各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和基本设备购置，对州妇幼保健院实施整体新建。
4. 深入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及扩大免疫规划等工作。加强对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5. 广泛铺开健康素养促进活动，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教育设施建设；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健康教育设备。
6. 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与周边国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防联控机制。
7. 加强对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业务用房、基本设施设备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8. 完善州、县（市）、乡（镇）、村四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建成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和报告工作，食源性疾病预防覆盖 60% 以上的乡镇。

五、继承创新，全面推进中傣医药事业发展

（一）完善中傣医药服务网络

健全覆盖城乡的中傣医医疗服务体系，把州傣医医院建成三级民族医医院。完成县级中傣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傣医科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扶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傣医药的综合服务区（或傣医馆）建设。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80% 的村卫生室具有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傣医药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中傣医康复（护理）医院、老年病医院和临终关怀医院。鼓励有资质的中傣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傣医开办傣医诊所，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傣医坐堂医诊所，形成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进一步完善中傣医药服务体系。

（二）提升中傣医药服务能力

创新中傣医医疗服务模式，拓展中傣医医院服务领域，推进多种中傣医方法综合应用的治疗模式。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强化中傣医药急救救治能力。开展中（傣）西医协同创新，提高中（傣）西医结合诊疗水平。优化中傣医医院诊疗环境，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及中傣医优势疑难病种的服务质量，开展中傣医特色优势病种科学研究，发挥技术辐射作用。支持县级中傣医医院与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紧密

型的“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形成优质中傣医医疗资源纵向合理流动的长效机制。加快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傣医馆”建设，提供中傣医全科服务。开展“治未病”和康复等中傣医药服务，建立集预防、医疗、康复、养生和保健于一体的全链条发展模式。进一步巩固和推进基层中傣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加强对乡村两级中傣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扶持力度，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结构优化、层次分明、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中傣医医疗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傣医药服务需求。

大力发展中傣医养生保健服务、特色康复服务、健康养老服务、健康旅游和服务贸易业等。大力推进中傣医药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做特傣药产业，提升傣药竞争力。加强傣药新药及傣药饮片的研发，提升傣药材质量标准。

（三）强化傣医药传承与创新

加强傣医药技术和古籍的抢救、挖掘、整理和传承，积极挖掘整理和研发传统名医和名老傣医经验方，做好名老傣医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和研究。积极建设国家和省级名老傣医工作室、傣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和基层名老傣医传承工作室，做好州级师带徒工作，加强傣医药文献整理。加强傣医临床研究基地、傣药研究中心和制剂中心的建设，以提高傣医药临床疗效为核心，促进临床与科研相结合。针对严重影响本地群众健康的常见疾病、重

大疾病以及傣医优势病种进行攻关，加快傣医药预防保健、疾病诊疗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深入开展傣医药资源普查，建立傣药材种质保护和种植基地，加强傣药材的种植养殖和傣药传统炮制技术的挖掘传承，切实做好傣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四）大力弘扬中傣医药文化

大力弘扬中傣医文化，加强中傣医药文化教育。努力打造一批傣医药文化展示中心、体验中心等，让全州广大人民群众及中外游客认知中傣医药文化。加强与各种媒体的沟通，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关心、支持中傣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中傣医药知识和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课堂，扩大中傣医药发展的基础。切实加强中傣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专栏 3 中傣医药事业发展项目

1. 州傣医医院建成三级民族医医院；完成县级中傣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到 2020 年力争 80% 达到二级甲等中傣医医院标准。
2. 完成县市中傣医医院、州傣医医院急诊科、重症医学科标准化建设，提高中傣医药应急救治能力。
3.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建成中傣医科、中傣药房。
4. 100% 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有中傣医科和中傣医药药房，且能够提供 10 项以上中傣医药技术服务；80% 的村卫生室设立中傣医科（门诊），且能够提供 5 项以上中傣医药技术服务；按照“填平补齐”原则，配备必要的中傣医药设备。

5.到 2020 年,争取 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傣医馆”,提供规范的傣医药健康服务。

6. 二级以上中傣医医院和有条件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设立 “治未病”科和康复科,切实开展规范的“治未病”服务与特色康复服务。

7. 积极争取将傣药纳入国家及省医保药品目录,将傣医特色治疗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报销范围。

8. 推进傣医临床研究基地、傣药研究中心和制剂中心、傣药材种质保护和种植基地建设。

9. 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企业在技术和创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傣药品种的研发以及大品种的二次开发。

10. 利用全州丰富的旅游资源和自然资源,通过建立傣医药体验中心、特色旅游村寨、文化一条街等项目,开发独具特色的健康旅游产品,形成一批傣医药健康旅游养生保健和文化体验基地。并利用各类媒体打造傣医药健康旅游知识传播平台。

六、坚持政策导向,提升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一) 扎实有序落实全面两孩政策

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切实认真做好宣传引导、生育服务、母婴保健、执法规范、执法检测、前瞻研究等相关保障工作,确保全面两孩政策在我州平稳实施,确保生育水平不出现大幅波动。认真执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对计划生育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

成恶劣影响等情形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二）全力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改革《生育服务证》管理制度，整合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计划生育等服务内容，切实落实一、二孩生育登记制度。尽快建设适用、管用的人口基础信息库和计划生育业务信息系统，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简政便民。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加强人口动态监测，规范行政执法，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继续开展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

（三）切实加强妇幼计生技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高龄孕产妇会明显增加，发生孕产期合并症、并发症的风险增大。这就要求我们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着力做好高危孕产妇的筛查诊治工作，全力保障孕产妇和婴儿的身体健康。建立健全以各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为主，以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为辅的新型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功能整合，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妇幼计生服务品质。保障法定节育手术项目及时开展，应用推广先进技术，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扩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面，实行孕产期全程服务。加快紧缺人才培养。加强计生药具管理工作，确保县（市）、乡（镇）、村药具工作人员到位，加强药具仓储、运

输等重点环节的规范设置和管理。

（四）全力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将流动人口均等化工作纳入深化医改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全局工作，统筹推进，广泛开展“流动人口与健康同行”系列活动，引导流动人口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增强妇幼保健意识和优生优育、依法生育、健康保健等意识，提升综合素质。创新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将卫生计生服务项目有机融合，实施一体化服务，探索均等化服务措施和路径，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坚持和完善现有的流动人口全员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信息采集，完善平台信息管理系统。

（五）认真做好家庭发展和整治“两非”工作

做好全面两孩政策相关利益导向政策的衔接，落实并完善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优待政策，加大对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健全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广泛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拓展“健康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健康家庭行动”。加大整治“两非”力度，依法严肃查处“两非”案件，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切实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发挥卫生计生整合优势，调动综合监督力量，强化基层工作，狠抓源头管理。对孕情消失情况要一查到底，追究问责，绝不姑息，重点查处和严惩医疗机构、终止妊娠药物销售和使用单位以及非法行医人员的“两非”行为。引导群众

自觉抵制“两非”行为。加快“两非”整治的数据库建设，加强各部门信息的沟通。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提升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发展能力，为女孩成长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

（六）积极推进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创新发展

积极探索计生协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自身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要在“党政所急、群众所需、协会所能”的交汇点上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在协助政府落实计生国策，服务群众健康等领域承担更加重要的职能，发挥更大的作用，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强化计生协服务意识，整合公共资源，坚持互惠双赢，拓展服务项目，把项目做好、做实。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加入计生协，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归属感，激发出群众中蕴藏的能量，因势利导，服务社会。

七、狠抓素质提升，着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强管理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

既坚持干部选拔基本条件又根据“人岗相适”的特殊要求选拔人才，尤其重视少数民族卫生计生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培养，重点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不断充实年轻后备干部库。积极探索全科人才专科化培养的双向交流合作新模式。全面实施区域内优秀全科医师柔性流动进行技术帮扶，帮助低年资全科医师成长。构建计生管理和服网络，健全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与辖区常住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相适应的

必要数量的工作人员，并加大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

（二）加强卫生基础人才建设

健全完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大5年制和3年制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力度。建立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制度，合理配置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岗位结构，定期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培训。增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加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全科医师的比例，同时增加培训助理全科医生人数。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扎实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开展面向全员的继续教育，提高覆盖率，优化继续教育实施方式，加强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强化继续教育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提升继续教育的质量。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招聘特岗全科医生。

健全完善对口支援制度，实行精准帮扶，团队帮扶，为受援单位解决医疗急需，突破薄弱环节，带出技术团队，新增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能力。

开展师带徒方式分级培训中傣医药师和县级中傣医临床技术骨干。全面开展乡村医生临床技能和中傣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提升基层卫生队伍整体能力。

（三）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

推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分级管理，完善职称评定办法

和评价标准，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实际的职称评定制度；完善和落实向基层倾斜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

（四）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加快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到 2020 年，分批选拔一定数量的学科带头人和后备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实行“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特别政策，简化引进政策和招聘程序，建立基层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绿色通道”。

专栏 4 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 到 2020 年，培养 5 年制和 3 年制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250 名，培养培训全科医生 100 名。培训全科医学师资 30 名。加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人才培养，每年培训 40 名。培训“能西会中”乡村医生 750 名

2. 选拔 10 名学科带头人、15 名后备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培养 5 名老中傣医学术传承人。

3. 以儿科、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院前急救等为重点，每年为县级医院培训临床骨干医师 30 名，全面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4. 到 2020 年，培训基层中傣医药人才 750 名。以师带徒方式分级培训中傣医医师 10 名，培训中傣医临床技术骨干 20 名。

5. 加大妇幼健康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广泛开展产科、儿科医务人员岗位培训和转岗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力争增加产科医生和助产士 50 名。

6. 推进住院（全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基地、乡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

八、坚持科技创新，切实加强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

（一）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

以构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三大数据库为核心，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计划生育、综合卫生管理等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统一高效、业务协同的卫生计生信息系统基本框架，以信息化手段实现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实施“互联网+医疗”行动计划，积极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远程医疗信息体系建设。在完善现有远程会诊、远程手术指导等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基础上，不断探索扩展远程手术操作、器械检查、远程中医体质辨识等远程医疗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创新多种特色的服务模式，扩大远程医疗服务范围。加强居民健康卡制度规范建设，建立完善居民健康卡发行与应用的长效运行机制，逐步用居民健康卡替代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各类就诊卡，使居民健康卡得到普及应用。

（二）推进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

推进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各级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依靠大数据支撑，优化医疗服务流程，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医疗等新兴技术在健康服务中的使用。强化对医疗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和医疗质量服务监管，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2020年，建成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实现卫生计

生一网覆盖、居民健康一卡通用、政府社会资源融合，强化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贯穿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促进卫生计生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和科学决策。

（三）健全完善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PADIS）

按照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及建设全员人口信息资源要求，加强人口基础管理，建立健全人口服务管理档案，深入推进人口信息服务，立足基层统筹人口信息，加强对人口发展的动态监测。通过自主采集、办事采集和部门协同采集方式，逐步建立标准统一、信息共享、功能强大、协调高效、保障有力的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全员人口个案数据库、人口计生业务数据库和人口决策支持数据库。

专栏 5 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1. 推进州、县（市）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州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2. 以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为基础，为群众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健康档案查询、检验检查结果、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

3. 进一步完善远程医疗网络系统。到 2020 年，远程医疗覆盖全州 70% 以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建立州、县（市）卫生应急指挥与决策信息平台，实现卫生应急处置的信息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5. 依托各级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以技术服务人员为主体的流动人口技术服务网络，加快信息惠民工程建设。

九、扩大开放，大力推进健康服务业有序发展

（一）加强宏观布局，构建产业生态系统

从傣医药和大健康发展全局着眼，进一步加强规划和相关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傣药研发生产特色园区建设为抓手，构建涵盖医疗、医药、保健品、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养老五大产业群的傣医傣药产业生态体系。

（二）鼓励发展康复养生产业，提供延续性医疗服务

建立不同类型的康复养老模式。同时加强综合医院、老年医院、康复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患者服务能力的建设，鼓励综合医院建设老年治疗单元，引导发展老年长期医疗照料机构，加快增加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资源数量和提高服务质量。从常见病、慢性病管理、康复护理、健康促进等方面重点增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老年人服务能力。

（三）推进绿色医疗和养生旅游产业发展

按国家关于绿色、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及要求，通过绿色卫生环境、绿色医疗建筑、绿色能源等内容的贯彻实施，为传统医疗产业提供全新的发展模式和动力。以最先进的医疗技术与医疗服务手段为临床应用，使患者得到最精准、最适度的治疗。同时，依托全州旅游资源优势，促进中傣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和特色康复服务与传统旅游结合，营造科学养生旅游环境，大力发展医疗旅游产业。

（四）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保之外的需求。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针对不同市场，积极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相应的健康保险产品、险种，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提供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降低健康风险，减少疾病损失。鼓励动员各类医疗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成为商业健康保险机构的定点医疗机构。

十、互利共赢，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一）深入开展国际卫生交流与合作

进一步发展与老挝、缅甸、泰国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关系，逐步扩大和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实施边境地区艾滋病防治、疟疾和登革热等传染病联防联控项目，建立跨境监测预警、分级响应、联合应急处置机制，提高联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实现传染病防控关口前移，最大限度地减少传染病向我国传播的风险，增加预防途径和扩大疾病控制范围。全面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医疗卫生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全州医疗服务创新。

（二）进一步加强对口帮扶工作

继续深化与上海浦东新区卫生计生委的交流与合作，加大对全州卫生计生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继续开展北大人民医院、上

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等发达地区医院对州内县级以上医院的对口支援工作。通过进一步沟通协调，不断扩大支援帮扶的范围，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断丰富帮扶的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州级重点学科、州级学科带头人、州级医学优秀青年人才在资金、管理、进修、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三）加强“国门医院”建设

充分利用全州独特的边境区位优势，积极推进“国门医院”建设，为毗邻边境口岸的国家和地区的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以州人民医院为支撑，以“240”边境口岸、打洛口岸和磨憨口岸为中心辐射的边境县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国门医院”建设项目。州傣医医院建设作为民族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建设项目，纳入“国门医院”建设。

专栏 6 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

1. 深入实施对老挝北部 5 省的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和增加合作项目。
2. 进一步加强与浦东新区卫生计生委的合作交流；扩大对口支援范围，丰富对口支援的形式和内容，使受援单位在人才培养、专科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3. 加强中缅、中越、中老边境地区疟疾、登革热和艾滋病联防联控项目实施，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及疫情通报制度。
4. 认真落实云南省边境地区艾滋病防治项目。
5. 落实政府投入机制，加强边境口岸医院的建设，加大对“国门医院”建设投资力度。

十一、强化组织协调，保障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卫生计生工作的领导，把发展卫生计生事业作为增进人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大事和义不容辞的责任，落实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建立卫生计生工作协调机制，营造关心和支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卫生计生“十三五”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投入保障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提出的各项卫生计生投入政策，调整支出结构，转变投入机制，改革补偿办法，切实保障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提高财政卫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切实保证公共卫生机构和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投入，加大财政对基层卫生的支持力度，政府新增卫生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基层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补助。根据公立医院改革相关政策，落实和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的政府补助政策，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加大对中傣医药的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计生事业的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增加医疗服务供给。切实保障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多项奖励优惠政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

项目、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和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等经费的落实。

（三）加强考核评估

按照总体与重点、定性与定量、调研与评估、监督与支持“四个结合”的原则，对卫生计生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把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要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同时把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和卫生计生“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确保“十三五”规划的完成质量和效率。

附件 1

拟编制的专项规划

| 序号 | 专项规划名称 |
|----|--|
| 1 | 《西双版纳州区域卫生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 2 | 《西双版纳州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 |
| 3 | 《西双版纳州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 |
| 4 | 《西双版纳州中傣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 |
| 5 | 《西双版纳州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
| 6 | 《西双版纳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设置、技术服务规划（2016-2020年）》 |
| 7 | 《西双版纳州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2016-2020）》 |
| 8 | 《西双版纳州第四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16-2020年）》 |
| 9 | 《西双版纳州结核病防治规划（2016-2020）》 |
| 10 | 《西双版纳州麻风病防治工作规划（2016-2020）》 |
| 11 | 《西双版纳州鼠疫防治规划（2016-2020）》 |
| 12 | 《西双版纳州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 |
| | |

附件 2

西双版纳州“十三五”卫生计生重大建设项目

单位：平方米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 (平方米) | 主要建设内容 | 总投资 (万元) | 中央预算 内资金 | 地方投资 | 项目主管单位 | 备注 |
|-----|-------------------------|------|---------------|--|-------------|-------------|-------|--------|----|
| | 合计 | | 249379 | | 206556 | 148204 | 58352 | | |
| (一) | 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 | | | | | | | | |
| 1 | 西双版纳农垦医院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72100 | 规划总占地 45699.51 平方米,规划床位 600 张。房屋建筑面积为 72100 平方米,分三期建设,主要建设住院楼、门诊楼及医技楼等,并建设相关基础和附属设施。 | 90600 | 55000 | 35600 | 景洪市卫计局 | |
| 2 |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养医院 | 改扩建 | 4000 | 改建门诊、住院、康复、行政办公、规模 4000 平方米 | 1500 | 1000 | 500 | 景洪市卫计局 | |
| 3 |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橄榄坝医院 | 改扩建 | 4000 | 改建门诊、住院、康复、行政办公、规模 4000 平方米 | 1500 | 1000 | 500 | 景洪市卫计局 | |
| 4 |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新建 | 5000 | 新建中心实验室、办公房、业务用房 5000 平方米、污水处理 | 1750 | 1400 | 350 | 景洪市卫计局 | |
| 5 |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妇幼保健院 | 新建 | 2500 | 新建门诊、住院、康复、行政办公、污水处理系统,规模 2500 平方米 | 800 | 640 | 160 | 景洪市卫计局 | |
| 6 | 勐海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 | 新建 | 8400 | 门诊综合楼 | 3130 | 2504 | 626 | 勐海县卫计局 | |
| 7 | 勐海黎明医院门诊和住院综合楼 | 新建 | 8886 | 门诊和住院综合楼 | 3973 | 3178 | 795 | 勐海县卫计局 | |
| 8 | 勐海县保健院业务综合楼 | 新建 | 6000 | 整体迁建 | 2100 | 2100 | | 勐海县卫计局 | |
| 9 | 勐腊县中医院业务辅助用房建设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 | 续建 | 1500 | 新建 1 供应室、配电室、太平间、营养室、消毒室等业务辅助用房 | 600 | 600 | | 勐腊县卫计局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平方米) | 主要建设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中央预算内资金 | 地方投资 | 项目主管单位 | 备注 |
|-----|----------------------------------|------|-----------|--|---------|---------|------|--------|----|
| 10 | 勐腊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 | 扩建 | 5645 | 扩建 5645 平方米住院综合楼 | 1800 | 1440 | 360 | 勐腊县卫计局 | |
| 11 | 勐满口岸医院综合楼 | 扩建 | 5000 | 改扩建 5000 平方米业务综合楼 | 1500 | 1500 | | 勐腊县卫计局 | |
| 12 | 勐腊县疾控中心业务综合楼搬迁新建 | 搬迁新建 | 4100 | 整体搬迁新城新建 4100 平方米业务综合楼 | 6640 | 5312 | 1328 | 勐腊县卫计局 | |
| 13 | 勐腊县关累口岸医院门诊综合楼 | 新建 | 1500 | 新建 1500 平方米门诊综合楼及污水、医疗垃圾处理用房 | 1000 | 1000 | | 勐腊县卫计局 | |
| 14 | 西双版纳州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 新建 | 14350 | 围产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儿童保健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辅助用房等 | 5023 | 4018 | 1005 | 州卫生计生委 | |
| 15 | 州疾控中心虫媒病毒实验室 | 改建 | 120 | 土建、装修、工作台 | 110 | 88 | 22 | 州卫生计生委 | |
| (二) | 乡镇卫生院建设 | | | | | | | | |
| 1 | 勐遮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 | 新建 | 2100 | 门诊综合楼 | 600 | 480 | 120 | 勐海县卫计局 | |
| 2 | 勐腊县勐捧乡、勐伴乡、尚勇乡、易武乡卫生院辅助用房及医疗设备装备 | 改扩建 | 1000 | 新建 4 个乡镇卫生院污水、医疗垃圾处理用房 1000 平方米,10 个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更新配置。 | 1500 | 1200 | 300 | 勐腊县卫计局 | |
| 3 | 勐腊县勐满镇、象明乡、勐捧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 新建 | 1700 | 新建勐满镇、象明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 1700 平方米 | 710 | 570 | 140 | 勐腊县卫计局 | |
| (三) | 村卫生室建设 | | | | | | | | |
| 1 | 勐海县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5920 | 74 个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设 | 740 | 740 | | 勐海县卫计局 | |
| 2 | 勐腊县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9000 | 90 个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设 | 900 | 900 | | 勐腊县卫计局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平方米) | 主要建设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中央预算内资金 | 地方投资 | 项目主管单位 | 备注 |
|-----|-----------------------|------|-----------|---|---------|---------|-------|--------|----|
| (四)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 | | | | | | | |
| 1 | 勐腊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 | 新建 | 5900 | 新建勐腊、勐捧、勐仑、磨憨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共5900平方米,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配备标准配置医疗设备。 | 2360 | 1888 | 472 | 勐腊县卫计局 | |
| 2 |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北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建 | 2000 | 建设综合楼2000平方米,以及新建垃圾、污水处理装及医疗垃圾处理设备。 | 600 | 480 | 120 | 景洪市卫计局 | |
| (五) | 州级医院建设项目 | | | | | | | | |
| 1 |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二期) | 新建 | 26658 | 急诊医技综合楼 | 16220 | 4866 | 11354 | 州卫生计生委 | |
| 2 |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新院区(万达)内装工程 | 新建 | 50000 | 内部装修 | 35000 | 31500 | 3500 | 州卫生计生委 | |
| 3 |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新院区(万达)信息化建设 | 新建 | | 信息化建设 | 10000 | 9000 | 1000 | 州卫生计生委 | |
| (六) | 傣医药建设项目 | | | | | | | | |
| 1 | 州傣医医院医药产业项目 | | | 傣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在傣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等傣医药产业化链条的各个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 15000 | 15000 | | 州卫生计生委 | |
| (七) | 血站建设项目 | | | | | | | | |
| 1 | 州中心血站建设项目 | 新建 | 2000 | 业务用房 | 900 | 800 | 100 | 州卫生计生委 | |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
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